

德政函〔2025〕201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水口镇 2025 年度 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水口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水口镇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德水政〔2025〕54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镇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村庄规划，同意将你镇集体农用地 0.020 公顷（园地 0.002 公顷、林地 0.018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县 2025 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。

二、本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及地类面积具体为：樟镜村农用地 0.002 公顷（园地 0.002 公顷）、祥光村农用地 0.018 公顷（林地 0.018 公顷）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》及国家、省土地供应政策、用地定额指标、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办理供地和建设手续，并按规定备案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1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。